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勞動部主管

勞工退休基金預算案

(舊制)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編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目次 中華民國113年度

頁次

一. 預算總說明

（一）基金概況	1-3
（二）業務計畫概要	4
（三）本年度預算概要	5-6

二. 主要表

（一）收支餘絀預計表	7
（二）餘絀撥補預計表	8
（三）現金流量預計表	9
（四）收繳給付預計表	10
（五）保證收益預計表	11

三. 明細表

（一）投資業務收入明細表	13
（二）存款利息收入明細表	14
（三）支出明細表	15

四. 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18-19
（二）運用概況預計表	20
（三）投資業務成本-手續費費用分析表	21
投資業務成本-手續費費用說明	22-25
（四）員工人數彙計表	26
（五）用人費用彙計表	27
（六）投資業務成本-管理費用分析表	28
（七）提存投資損失分析表	29

五. 附錄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 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31-37
---	-------

一、預算總說明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依據及目的：

為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保障勞工權益，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政府於民國 73 年 8 月 1 日公布施行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本基準法）。依據本基準法第 56 條規定，雇主按月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匯集為勞工退休基金，由中央主管機關設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管理之；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自 96 年 7 月 2 日起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4 條規定受「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之監督管理，103 年 2 月 17 日勞動部成立後，舊制勞工退休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監理業務移由「勞動部」掌理。

復依本基準法第 56 條規定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委託金融機構辦理；行政院於 74 年 6 月 20 日核頒「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臺灣銀行（以下簡稱本行）依據該法第 3 條規定，受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委託贖續原中央信託局（96 年 7 月 1 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中央信託局）辦理基金之收支、保管、運用及彙總事宜。本行為辦理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得委託其他金融機構代辦。

為區分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之新制勞工退休基金及便於帳務管理，本基金資產以「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名義為各項投資與登記。

二、組織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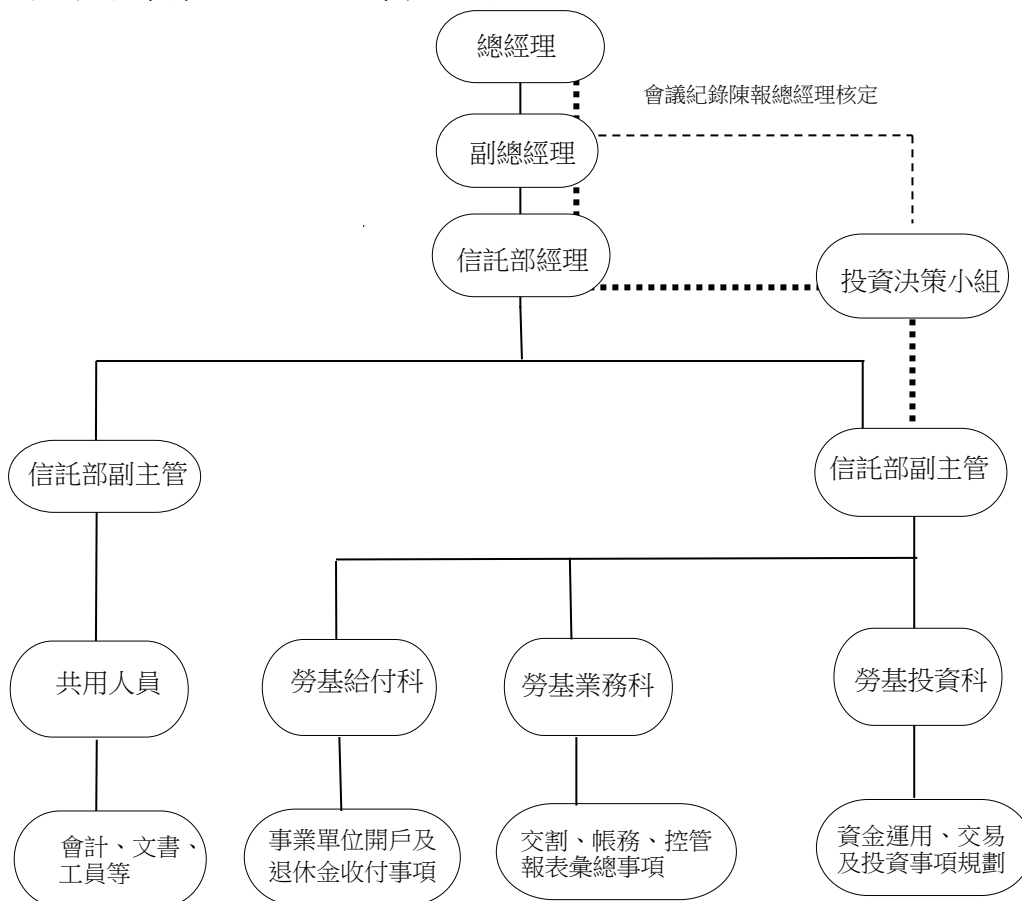
本行為辦理本基金業務，於信託部下設勞基投資科、勞基業務科及勞基給付科等三個勞退專責業務單位執行所定之工作職掌；另，有關本基金預決算書、基金保管、資訊管理、投資分析、法律訴訟、採購招標、收發文件及內控稽核等，尚需本行信託部相關科及總行資訊處、財務部、企劃部、經濟研究所、法令遵循處、秘書處、總務處、人力資源處及董事會稽核處等配合支援，方能順利運作完成主管機關託付辦理事項。

本行秉持提升勞工退休基金運用績效，保障勞工退休生活為要旨，勞退專責單位掌理下列事項：

- (一) 勞工退休基金運用之規劃分析。
- (二) 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
 1. 勞工退休基金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
 2. 勞工退休基金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之投資。
 3. 勞工退休基金國內外債務證券之投資。
 4. 勞工退休基金國內公開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集合信託商品之投資。
 5. 勞工退休基金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之投資。
 6. 勞工退休基金國內外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之投資。
 7. 勞工退休基金國內外商品現貨之投資。
 8. 勞工退休基金從事國內外衍生性金融商品。
 9. 勞工退休基金從事有價證券出借交易。
 10.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有利於本基金收益之項目。
- (三) 勞工退休基金投資交易額度及限制之事前之檢覈。
- (四) 勞工退休基金業務章則及作業手冊之擬訂與修正。
- (五) 勞工退休基金資金之調撥。
- (六) 勞工退休基金放款之協辦。
- (七) 勞工退休基金投資運用之開戶與交割處理。
- (八) 勞工退休基金委託經營之協辦。
 1. 勞工退休基金委託經營庶務之協辦。
 2. 勞工退休基金委託經營業務之書面查核與彙總。
 3. 勞工退休基金委託經營股東會通知彙總事項。
- (九) 勞工退休基金帳務、內控、會計報表彙辦與提供。
- (十) 勞工退休基金作業資訊系統安全控管與連繫維護事項。

- (十一) 勞工退休基金傳票、表報之編製，補助帳簿之登記及表單之繕製保管。
- (十二) 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開戶、異動、移併及註銷事項。
- (十三) 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印鑑之管理。
 - 1. 專戶印鑑卡保管。
 - 2. 專戶印鑑核對。
- (十四) 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繳存與對帳。
- (十五) 事業單位繳交罰鍰之處理。
- (十六) 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給付。
- (十七) 退休金支票之管理。
 - 1. 退休金支票之簽發及變更。
 - 2. 退休金支票之寄發及交付。
- (十八) 與各地勞工行政單位之連繫及宣導。
- (十九) 勞工退休金債權查詢、強制執行及訴訟之處理。
 - 1. 勞工退休金債權查詢及強制執行之扣押或撤銷。
 - 2. 勞工退休基金業務之訴訟。
- (二十) 其他主管機關交辦事項。

本行督導勞退基金組織系統圖



貳、業務計畫概要

一、計畫名稱：舊制勞工退休基金113年度資產配置暨投資運用計畫

二、計畫重點：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113年度舊制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配置計畫預計表

配置及收益 運用項目	資產配置					資產收益	
	中心 配置 比例 (%)	允許 變動 區間 (%)	委託 經營 (%)	自行 運用 (%)	預估 營運量 (億元)	預期 報酬率 (%)	預估 收益 (億元)
一、銀行存款	10.00%	8%-23%		10.00%	800.50	1.01%	8.09
二、國內債務 證券	10.00%	6%-20%		10.00%	800.50	1.06%	8.49
三、國內權益 證券	25.00%	17%-33%	11.00%	14.00%	2,001.25	5.02%	100.46
四、國外債務 證券	19.00%	10%-24%	12.00%	7.00%	1,520.95	2.29%	34.83
五、國外權益 證券	24.00%	17%-28%	19.00%	5.00%	1,921.20	5.01%	96.25
六、國外另類 投資	12.00%	5%-13%	9.00%	3.00%	960.60	5.04%	48.41
合計	100.00%	-	51.00%	49.00%	8,005.00	3.70%	296.53
管理費率						(0.17%)	
淨期望收益率						3.53%	

依本基準法第56條第4項規定，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如有虧損，由國庫補足之。預計113年度二年定期存款平均利率為1.02500%，以勞工退休基金平均餘額801,220,776千元，保證收益估約8,212,513千元。

預計113年度總收入29,652,922千元減除投資業務成本1,337,074千元及提存權益證券淨收益百分之十作為投資損失準備1,967,149千元後，淨收益為26,348,699千元，較113年度預計應分配保證收益8,212,513千元，超出18,136,186千元，依法半數9,068,093千元再分配予事業單位，其餘9,068,093千元作為累積賸餘。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餘絀概況：

- (一) 收入方面：113年度總收入29,652,922千元，較112年度31,822,227千元，減少2,169,305千元，約6.82%；其中投資業務收入28,844,417千元，較112年度31,490,578千元，減少2,646,161千元，約8.40%；存款利息收入808,505千元，較112年度331,649千元，增加476,856千元，約143.78%。
- (二) 支出方面：113年度總支出3,304,223千元，較112年度3,539,447千元，減少235,224千元，約6.65%；其中投資業務成本1,337,074千元，較112年度1,347,651千元，減少10,577千元，約0.78%；提存投資損失1,967,149千元，較112年度2,191,796千元，減少224,647千元，約10.25%。
- (三) 餘絀方面：收支相抵後計賸餘26,348,699千元，較112年度28,282,780千元，減少1,934,081千元，約6.84%。

二、餘絀撥補概況：

本期賸餘26,348,699千元，除按基金保證收益8,212,513千元分配予事業單位外，尚有未分配賸餘18,136,186千元，依法半數9,068,093千元再分配予事業單位，其餘9,068,093千元作為累積賸餘。

三、現金流量概況：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計1,446,839千元，其中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43,883,666千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8,587,236千元，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53,917,741千元。

四、收繳給付概況：

- (一) 勞工退休基金收繳：本年度各事業單位提存之勞工退休準備金，編列51,932,315千元，較112年度49,599,178千元，增加2,333,137千元，約4.70%。
- (二) 勞工退休基金給付：本年度給付事業單位及勞工之退休金，編列89,109,558千元，較112年度92,333,689千元，減少3,224,131千元，約3.49%。

五、資金運用概況：

- (一) 銀行存款：本年度轉存各金融機構存款營運量編列80,050,000千元，較112年度80,890,000千元，減少840,000千元，約1.04%。
- (二) 國內債務證券：本年度國內債務證券營運量編列80,050,000千元，較112年度88,979,000千元，減少8,929,000千元，約10.03%。
- (三) 國內權益證券：本年度國內權益證券營運量編列200,125,000千元，較112年度194,136,000千元，增加5,989,000千元，約3.08%。
- (四) 國外債務證券：本年度國外債務證券營運量編列152,095,000千元，較112年度153,691,000千元，減少1,596,000千元，約1.04%。
- (五) 國外權益證券：本年度國外權益證券營運量編列192,120,000千元，較112年度194,136,000千元，減少2,016,000千元，約1.04%。
- (六) 國外另類投資：本年度國外另類投資營運量編列96,060,000千元，較112年度97,068,000千元，減少1,008,000千元，約1.04%。

二、主要表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62,769,916	100.00	總收入	29,652,922	100.00	31,822,227	100.00	-2,169,305	-6.82	
23,978,153	38.20	投資業務收入	28,844,417	97.27	31,490,578	98.96	-2,646,161	-8.40	詳第13頁投資 業務收入明細 表
36,769,070	58.58	兌換賸餘							
378,932	0.60	手續費收入							
1,495,462	2.38	存款利息收入	808,505	2.73	331,649	1.04	476,856	143.78	詳第14頁存款 利息收入明細 表
162	-	收回呆帳							
148,137	0.24	雜項收入							
133,643,845	212.91	總支出	3,304,223	11.14	3,539,447	11.12	-235,224	-6.65	
133,643,845	212.91	投資業務成本	1,337,074	4.51	1,347,651	4.23	-10,577	-0.78	詳第21頁及28 頁投資業務成 本分析表
		提存投資損失	1,967,149	6.63	2,191,796	6.89	-224,647	-10.25	詳第29頁提存 投資損失分析 表
-	-	雜項費用							
-70,873,929	-112.91	本期賸餘(短絀)	26,348,699	88.86	28,282,780	88.88	-1,934,081	-6.84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260,830,109	100.00	賸餘之部	171,359,268	100.00	
28,282,780	10.84	本期賸餘	26,348,699	15.38	
232,547,329	89.16	前期未分配賸餘	145,010,569	84.62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16,740,498	6.42	分配之部	17,280,606	10.08	
16,740,498	6.42	本期分配收益數	17,280,606	10.08	本年度預算基金平均餘額801,220,776千元乘以預計保證收益率1.02500%(即8,212,513千元)及本期賸餘超過保證收益數之半數再分配予事業單位(即9,068,093千元)。
244,089,611	93.58	未分配賸餘	154,078,662	89.92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26,348,699	
利息股利之調整	-5,140,011	利息收入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21,208,688	
調整項目	17,177,500	
提存各項準備	1,967,149	
攤銷	2,801	
流動資產淨減	15,221,889	
流動負債淨減	-14,339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38,386,188	
收取利息	5,497,478	
收取股利		
支付利息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3,883,66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流動金融資產淨減(淨增)	4,133,353	
減少投資	4,455,383	
增加無形資產	-1,5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587,23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提撥勞工退休基金	35,191,817	
給付勞工退休金	-89,109,55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3,917,741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446,8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52,239,866	包括銀行存款37,739,866千元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14,500,000千元。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50,793,027	包括銀行存款36,793,027千元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14,000,000千元。

註: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收繳給付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說 明
				金 額	%	
133,562,766	基金收繳	51,932,315	49,599,178	2,333,137	4.70	參酌111年事業單位實際按月提撥繳存數、上年度保證分配收益及預估補提差額數編列。
89,109,558	基金給付	89,109,558	92,333,689	-3,224,131	-3.49	參酌111年度實際給付數編列。
44,453,208	基金收繳給付淨額	-37,177,243	-42,734,511	5,557,268	-13.00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保證收益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減(-)	說 明
6,011,120	勞工退休基金保證收益	8,212,513	5,198,217	3,014,296	本年度預算基金平均餘額 801,220,776 千元乘以預計保證收益率1.02500%。
0.70333%	勞工退休基金保證收益率(%)	1.02500%	0.64208%	0.38292%	本年度保證收益率之預算數係參照舊制勞工退休基金保證收益率(以第一銀行、合作金庫及臺灣銀行三行庫二年期平均利率為準)編列。

本 頁 空 白

三、明細表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投資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營 運 量 (平均餘額)	報 酬 率	期 限	金 額	說 明
國內權益證券	200,125,000	5.02%	1年	10,046,275	收益率詳第4頁資產配置計畫預計表「國內權益證券」預期報酬率〈主要係參據台股過去15年股利殖利率及每股盈餘成長率推估〉。
國外權益證券	192,120,000	5.01%	1年	9,625,212	收益率詳第4頁資產配置計畫預計表「國外權益證券」預期報酬率〈主要係參據過去15年指標股利殖利率、每股盈餘成長率及匯率變動推估〉。
國外另類投資	96,060,000	5.04%	1年	4,841,424	收益率詳第4頁資產配置計畫預計表「國外另類投資」預期報酬率〈主要係參據過去15年指標報酬率及匯率變動後推估〉。
國內債務證券息	80,050,000	1.06%	1年	848,530	收益率詳第4頁資產配置計畫預計表「國內債務證券」預期報酬率〈主要係參據債券近3年殖利率、商業本票近6個月利率推估〉。
國外債務證券息	152,095,000	2.29%	1年	3,482,976	收益率詳第4頁資產配置計畫預計表「國外債務證券」預期報酬率〈主要係參據過去15年全球綜合債券指數殖利率及匯率變動後推估〉。
合 計	720,450,000			28,844,417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存款利息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營 運 量 (平均餘額)	利 率	期 限	金 額	說 明
銀行存款息	80,050,000	1.01%	1年	808,505	
合 計	80,050,000			808,505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數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數	上 年 度 數	說 明
133,643,845	投資業務成本	1,337,074	1,347,651	1. 手續費費用部分編列265,204千元，詳第21頁；112年度編列254,828千元；增加原因，主要係薪資調升，預估113年用人費用增加5,178千元所致。 2. 管理費用部分編列1,071,870千元，詳第28頁；112年度編列1,092,823千元。比較增減原因如下： (1) 國內權益證券委託經營113年預計營運量，較112年預計營運量減少1.04%，管理費用採績效級距彈性費率0.05%~0.45%平均數，按費率0.20%預估減少1,848千元。 (2) 國外債務證券委託經營113年預計營運量，較112年預計營運量減少1.04%，平均管理費率預計0.23%，較112年預計管理費率0.24%減少0.01%，致管理費用預估減少12,025千元。 (3) 國外權益證券委託經營113年預計營運量，較112年預計營運量減少1.04%，平均管理費率預計0.24%，同112年，致管理費用預估減少3,830千元。 (4) 國外另類投資委託經營113年預計營運量，較112年預計營運量減少1.04%，平均管理費率預計0.43%，同112年，致管理費用預估減少3,250千元。
	提存投資損失	1,967,149	2,191,796	提列投資損失編列1,967,149千元，詳第29頁；112年度編列2,191,796千元(權益證券淨收益21,917,955千元提列10%)；減少原因，主要係預估投資權益證券淨收益減少22.46億元，就該收益提列10%作為投資損失準備減少所致。
-	雜項費用			
133,643,845	總 計	3,304,223	3,539,447	

本 頁 空 白

四、參考表

本 頁 空 白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年(前年) 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13年 12月31日 預計數	112年(上年) 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1,048,149,683	資產	982,956,404	1,008,572,636	-25,616,232
960,231,670	流動資產	892,145,031	913,304,579	-21,159,548
81,544,540	現金	36,793,027	37,739,866	-946,839
81,544,540	銀行存款	36,793,027	37,739,866	-946,839
859,163,752	流動金融資產	851,383,182	871,174,242	-19,791,060
670,637,475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淨額	767,718,524	782,876,231	-15,157,707
56,693,20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4,180,820	27,283,404	-3,102,584
131,833,07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9,483,838	61,014,607	-1,530,769
19,523,378	應收款項	3,968,822	4,390,471	-421,649
344,141	應收退稅款	309,727	326,934	-17,207
939,504	應收收益	845,554	892,529	-46,975
2,483,124	應收利息	2,813,521	3,170,988	-357,467
15,761,894	其他應收款	5,305	5,305	
5,285	備抵呆帳-其他各項應收款	5,285	5,285	
87,910,202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90,804,364	95,259,747	-4,455,383
87,910,202	非流動金融資產	90,804,364	95,259,747	-4,455,383
84,317,40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9,183,172	93,596,835	-4,413,663
3,592,8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621,192	1,662,912	-41,720
7,811	無形資產	7,009	8,310	-1,301
7,811	無形資產	7,009	8,310	-1,301
7,811	電腦軟體	7,009	8,310	-1,301
1,048,149,683	資 產 合 計	982,956,404	1,008,572,636	-25,616,232

註:1.本年度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預計為316,381千元,為保證品(應付保證品)316,381千元。

2.配合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15號「金融工具」修正,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11年6月10日核定修正相關科目,並自112年度適用,為利比較,111年12月31日實際數係參照前開核定科目重分類之數。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年(前年) 12月31日 實際數	科目	113年 12月31日 預計數	112年(上年) 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46,145,654	負債	28,964,982	27,012,172	1,952,810
21,460,918	流動負債	121,310	135,649	-14,339
21,460,918	應付款項	121,310	135,649	-14,339
2,919	應付代收款			
599,698	應付費用			
20,858,301	其他應付款	121,310	135,649	-14,339
24,684,736	其他負債	28,843,672	26,876,523	1,967,149
24,684,727	負債準備	28,843,672	26,876,523	1,967,149
24,684,727	投資損失準備	28,843,672	26,876,523	1,967,149
9	什項負債			
9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1,002,004,029	淨值	953,991,422	981,560,464	-27,569,042
859,807,541	基金	799,912,760	836,549,895	-36,637,135
859,807,541	勞工退休基金	799,912,760	836,549,895	-36,637,135
853,815,707	勞工退休基金-本金戶	782,632,154	819,809,397	-37,177,243
5,991,834	勞工退休基金-收益戶	17,280,606	16,740,498	540,108
142,196,488	累積餘絀	154,078,662	145,010,569	9,068,093
142,196,488	累積賸餘	154,078,662	145,010,569	9,068,093
142,196,488	累積賸餘	154,078,662	145,010,569	9,068,093
1,048,149,683	負債及淨值合計	982,956,404	1,008,572,636	-25,616,232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運用概況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減(-)	說 明
155,630,697	一. 銀行存款	80,050,000	80,890,000	-840,000	平均餘額
105,989,746	二. 國內債務證券	80,050,000	88,979,000	-8,929,000	平均餘額
229,121,849	三. 國內權益證券	200,125,000	194,136,000	5,989,000	平均餘額
153,826,378	四. 國外債務證券	152,095,000	153,691,000	-1,596,000	平均餘額
234,758,505	五. 國外權益證券	192,120,000	194,136,000	-2,016,000	平均餘額
105,261,332	六. 國外另類投資	96,060,000	97,068,000	-1,008,000	平均餘額
984,588,507	合 計	800,500,000	808,900,000	-8,400,000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投資業務成本-手續費費用分析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61,608	用人費用	69,834	64,656	代辦費用，詳第22頁手續費費用說明
25,369	服務費用	29,040	29,035	代辦費用，詳第23頁手續費費用說明
507	材料及用品費	356	326	代辦費用，詳第23頁手續費費用說明
143	租金與利息	220	220	代辦費用，詳第23頁手續費費用說明
3,990	折舊、折耗及攤銷	7,828	6,176	代辦費用，詳第24頁手續費費用說明
2,476	稅捐與規費	2,813	2,657	代辦費用，詳第24頁手續費費用說明
30	會費、捐助與分攤	30	30	代辦費用，詳第24頁手續費費用說明
109,980	有價證券保管費	88,847	90,590	代辦費用24,015千元，詳第24頁手續費費用說明
29,295	分攤共同部門費用	30,511	29,749	代辦費用，詳第24頁手續費費用說明
3,937	債票券帳戶維護費	3,442	3,648	詳第24頁手續費費用說明
1,307	集保服務費用	3,804	3,844	詳第25頁手續費費用說明
4,056	期貨交易費用	5,979	5,397	詳第25頁手續費費用說明
55,131	其他	22,500	18,500	詳第25頁手續費費用說明
297,829	合計	265,204	254,828	

備註：內含支付臺灣銀行代辦費用164,647千元；占基金餘額782,632,154千元之0.021%，尚未逾91年9月30日勞退監理會第57次會議決議『有關中信局辦理勞工退休基金之手續費編列原則及計算標準，其手續費之費率以基金淨額0.046%為上限』之規定。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投資業務成本-手續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用人費用

依照行政院訂頒「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及「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等有關規定編列。

員工薪資

按正式人員人數，參酌待遇標準編列40,509千元。

超時工作報酬

依業務需要編列加班費（含員工未休假加班費）計5,626千元。

獎金

按「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編列績效及考核獎金14,853千元，惟其核發，應於決算時視實際經營成果，依有關規定覈實辦理。

退休、卹償金及資遣費

依勞動基準法、「財政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等之規定提儲及現行有關規定編列5,252千元。

分擔保險費

分別依公教人員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等規定編列3,315千元。

福利費

含傷病醫藥費、健檢補助費、體育活動費、提撥福利金及其他福利費，計編列279千元，其中：

- （一）傷病醫藥費：按現行有關規定每人每年350元標準編列11千元。
- （二）體育活動費：按現行有關規定每人每年600元標準編列19千元。
- （三）提撥福利金：按臺灣銀行人事、事務代辦費用之0.15%編列211千元。
- （四）其他福利費：依照行政院訂頒「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所訂規定，按實際需要編列休假補助費，計38千元。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投資業務成本-手續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服務費用

水電費

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水費及電費等計550千元。

郵電費

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郵費、電話費及數據通信費等計11,390千元。

旅運費

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臺澎金馬地區旅費及貨物運費等計50千元。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印刷及裝訂費計750千元。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一般房屋、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等修護費計6,700千元。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主要係電腦資料登錄、整理委外辦理之外包費，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5,500千元。

電腦軟體服務費

主要係使用電腦公司資料庫及應用系統之電腦軟體租金及使用費，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4,100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

使用材料費

主要係設備零件等費用，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26千元。

用品消耗

主要係各種辦公用品、報章什誌及員工制服等費用，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330千元。

租金與利息

什項設備租金

主要係租用影印傳真機等什項設備之租金，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220千元。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投資業務成本-手續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折舊、折耗及攤銷

折舊

係各種設備之折舊費用，計編列 4,824千元。

攤銷

主要係委託電腦公司開發軟體與設計程式及購買套裝軟體而分年攤銷之費用，計編列3,004千元。

稅捐與規費

主要為臺灣銀行人事、事務代辦費用之營業稅，以2%編列，計編列2,813千元。

會費、捐助與分攤

會費

為與同業交流及蒐集資料之需參加中華民國退休基金協會之常年會費，計編列30千元。

有價證券保管費

為投資國內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定存單等有價證券之保管費用，計編列24,015千元；另投資國外債務證券、權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商品之保管費用，計編列64,832千元，共計編列88,847千元。

分攤共同部門費用

含督導主管等之間接用人費用及共同部門之分攤費用，計編列30,511千元。

債票券帳戶維護費

含中央登錄債券帳戶維護費280千元及其他票券集保帳戶維護費3,162千元等，共計編列3,442千元。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投資業務成本-手續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集保服務費用

為權益證券集保費用等，計編列3,804千元。

期貨交易費用

為期貨交易稅及手續費等，計編列5,979千元。

其他

配合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國內外委託經營公開評選與內部作業系統整合暨資料安全保存等，復為提升運用績效，稽查委任後受託機構契約遵循情形及培訓相關人員之專業知能，編列委託經營評選費906千元、國外委託經營顧問費用2,950千元、法律費用432千元、國外受託機構實地業務訪察及受訓費用2,048千元、場地使用費2,500千元、系統增修維護費1,909千元、資料蒐集與業務處理費200千元、系統整合採購案費用4千元、資訊權利使用費580千元及無形資產攤銷費用2,801千元，合計14,330千元；另投資定存單、短期票券、國外債務證券、基金等有價證券之匯款匯費及電報費等，計編列8,170千元，共計編列22,500千元。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人

職 類 (稱)	本年度員額預計數	說 明
業務部分	32	
正式職員	31	
正式工員	1	
合 計	32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員工薪資	40,509	
超時工作報酬	5,626	
獎金	14,853	
退休、卹償金及資遣費	5,252	
分擔保險費	3,315	
福利費	279	
合計	69,834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投資業務成本 - 管理費用分析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明 細 科 目	營 運 量 (平均餘額)	費 率	期 限	金 額	說 明
管理費用-國內權益證券委託經營	88,055,000	0.20000%	1年	176,110	依委託投資契約所訂績效級距彈性費率0.05%~0.45%之平均數編列。
管理費用-國外債務證券委託經營	96,060,000	0.23000%	1年	220,938	依國外委託經營契約加權平均費率編列。
管理費用-國外權益證券委託經營	152,095,000	0.24000%	1年	365,028	依國外委託經營契約加權平均費率編列。
管理費用-國外另類投資委託經營	72,045,000	0.43000%	1年	309,794	依國外委託經營契約加權平均費率編列。
合 計	408,255,000			1,071,870	

備註：加計投資業務成本-手續費費用265,204千元(詳見第21頁)後，投資業務成本共計1,337,074千元。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提存投資損失分析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明 細 科 目	金 額	說 明
提存投資損失	1,967,149	依「勞動基金運用作業要點」第17點規定，應將權益證券淨收益提列10%作為投資損失準備以穩定收益。本年度預估權益證券淨收益19,671,487千元(國內權益證券10,046,275千元及國外權益證券9,625,212千元)，提列1,967,149千元。
合 計	1,967,149	

本 頁 空 白

五、附 錄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
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肆、審查經過及審議總結果 五、通案決議 11 項	<p>一、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所列未送院會處理項目，除確有窒礙難行者再協商，依協商結論通過外，其餘均照各委員會審查會議決議通過。至送院會處理項目，協商有結論者，依協商結論通過；協商未獲結論者，交付表決，並依表決結果通過；另黨團協商之凍結內容經併委員會凍結案處理，依協商結論通過者，均不再於宣讀本中一一敘明。</p> <p>二、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協商結論，均應依通案決議辦理，不再逐一於各單位協商結果敘明。各單位均應切實依通案決議核實分別刪減，惟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如逾通案決議刪減比例，以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為準；未達通案決議刪減比例，則增加減列不足之數。</p> <p>三、112 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共編列 21 億 9,063 萬 7 千元，其中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部分即高達 10 億 0,592 萬元，除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外，尚不包含如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宣導樣態眾多，實際上用於政策大內宣的經費，遠比預算書上呈現的還要多。爰要求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部分，1,000 萬元以下基金及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就業安定基金、觀光發展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毒品防制基金、勞</p>	<p>配合決議內容辦理。</p> <p>配合決議內容辦理。</p> <p>非本基金應辦事項。</p>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
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工保險局作業基金、運動發展基金、環境保護基金及新住民發展基金不減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基金減列 20%，其餘營業基金通刪 10%、非營業基金通刪 5%。</p> <p>四、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因此要求營業、非營業基金所編列之政策宣導費用，由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該年度得標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部會該項預算金額的 30%，惟各基金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在 1,000 萬元以下者，不在此限。</p> <p>五、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評估報告指出，預算法第 4 條規定特別收入基金係政府運用特定收入來源，以專款專用方式推動特定政策或業務，然預算執行上卻有下列缺失：1、連年基金財源不敷支應年度所需經費，規模逐年遞減：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25 個特別收入基金中，基金財源不敷支應年度所需經費者多達 11 個，其中離島建設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環境保護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及反托拉斯基金等 6 個基金甚至連續 3 年發生收支短絀，不利持續運作。2、特別收入基金超支併決算辦理，部分計畫甚至年年超支，規避立法院監督：預算法第 89 條雖賦予基金年度預算執行期間有彈性規定，但農業特別收入基金、</p>	<p>非本基金應辦事項。</p> <p>非本基金應辦事項。</p>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
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經濟特別收入基金等多個基金，竟有同一計畫連續 3 年超支，濫用收支得併決算辦理之規定，無法控管經費且規避事前監督。3、基金有部分計畫執行率連年低於 3 成：離島建設基金、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近三（108 至 110）年度預算執行率亦分別僅 6.64%、12.13%及 24.02%，均有同一基金用途項目預算執行率偏低甚或未執行之狀況。特別收入基金係政府藉特定收入來源，推動特定政策或業務，爰此，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就上開基金重新審視財務資源可能流入情形，並量入為出原則規劃與執行年度預算，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有效改善書面報告。</p> <p>六、衛生福利部所屬全民健康保險基金，112 年度預算金額高達 8,000 億元，基金支出金額快速增長，致基金財務逐步惡化，為避免浪費健保資源，並確保錢用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務效益。因此要求審計部就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110、111、112 年度經費支用情形，進行深度專案查核，並於行政院提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七、勞動部主管之就業安定基金，其設立之政策目的，在於促進國民就業及勞工福祉，惟近年來補助各縣市相關經費，完全基於政黨考量。為釐清預算經費使用，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及該基金</p>	<p>非本基金應辦事項。</p> <p>非本基金應辦事項。</p>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
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設立意旨？因此要求審計部進行專案查核，並於行政院提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後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八、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 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於 3 個月內就投資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九、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原因，持續轉投資各領域事業，或將原有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股，使公股股權比率降至50%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理問題。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 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是以，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可透過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方式，參與公司相關營運與監督管理。惟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已為最大股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勢，積極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據 109 年之統計顯</p>	<p>非本基金應辦事項。</p> <p>非本基金應辦事項。</p>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
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示，公股比率逾 4 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45.24%）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公股 40.0%）；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24.31%，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 34.16%），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34.08%）與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28.80%）等事業，公股均為最大股東，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政府高額投資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妥適性爭議；且非官股派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則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要求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策，恐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之管理責任與監督機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審議過程中，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提供主管投資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另倘外界欲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亦須透過各機關官網逐一檢視，內容不僅分散龐雜，且公開資訊內容不一，與所稱可達外界考核與監督成效尚有落差，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再審酌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訂定各部會官網應公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及建置整合資料庫之規</p>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
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劃，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俾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p> <p>十、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我國於 109 年農曆春節前，就已在 1 月 20 日宣布成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疫情指揮中心）。根據當時政府掌握的情資，為了做好因應疫情的行動，因此透過疫情指揮中心統籌整合各部會資源與人力。疫情指揮中心架構分為情報、作戰及後勤三項領域，各領域下設各任務組別，均以相關部會次長級首長為組長，分別依主管業務範圍執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決策。以防疫政策宣導為例，後勤領域之新聞宣導組由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處長任組長，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關室主任擔任副組長，負責防疫宣導、民眾諮詢及政府行銷策略。因疫情指揮中心有效整合資訊及人員調度，新聞宣導組成功於疫情期間督導各部會正確且廣泛宣導疫情指揮中心所作之各種防疫政策。惟廣泛宣導疫情防疫政策亦成為詐騙集團冒充中央政府主管之各公營事業常見之手法，近五年來詐騙案件與財損飆升，111 年為我國詐騙案與財損的最高點藉以詐取民眾個資及聯絡方式。為強化「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中之「識詐（教育宣導面）」面向，為有效統籌整合各部會資訊及人員調度，爰要求中央政府各附屬單位積極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打擊詐欺犯罪中心</p>	<p>非本基金應辦事項。</p>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
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之防治詐騙作為。</p> <p>十一、參照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對資產管理子公司督導管理作業專案檢查結果及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人事進用及業務缺失調查報告：1、公股金融控股子公司應比照銀行公開招考，以免私人任用。2、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應檢討貸放款業務及詐領出差費做背信、圖利追究。3、公股金融控股辦理 AMC 都更危老代墊款相關業務，對於尚未向主管機關申請之案件，應建立審核管控機制。</p>	<p>非本基金應辦事項。</p>